**罪犯陈华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3号

　　罪犯陈华辉，男，1954年8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8日作出了(2016)闽08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华辉因犯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(2016)闽08刑终35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40号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华辉伙同他人于2014年10月，在上杭县违反国家对爆炸物的管理规定，非法购买爆炸物在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存放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陈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3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1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945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